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民國97年8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9月2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產學合作案、透過國科會作業之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所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計畫經費、資源及時程。
-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益或成果分配，應依雙方協議於契約中訂定之。
-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五、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及用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之，正本一式參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各執一份。

- 二、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如涉及使用本校場地、專業教室者，計畫主持人應於契約簽訂前提出申請，並會簽各該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審核同意。
- 三、前款審核程序完成前，不得辦理涉及使用本校場地、專業教室之契約簽訂或用印程序，計畫主持人亦不得代表本校對外承諾提供相關資源。
- 四、涉及第二款情形之契約申請用印時，應檢附第二款所定之審核結果，併同用印申請表件提出；未檢附或審核程序未完成者，不予辦理用印。

第六條 經費管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之經費及資源，應交付本校，始由計畫主持人依本校會計相關規章之程序支領、運用及核銷。
-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為政府機構、公營企業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者，其管理費依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規定辦理；合作機構為民間企業者，其管理費為總計畫金額(含管理費)至少10%。
- 三、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契約書訂定之預算下依規定使用，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四、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涉及使用本校場地、專業教室者，計畫主持人應於契約簽訂前，依使用項目、期間（或日期）、使用程度及本校相關規定，核實編列場地、專業教室使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並於契約或經費預算表中載明，且依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申請審核。實際使用情形超出原核定範圍，或原未編列相關費用者，應另案提出申請，先會簽各該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審核同意，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前述相關費用與本條第二款所定管理費應分別列計。

第七條 本校不得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合作機構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敏感性科技者，其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加強產學合作之績效及業務之推動，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